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林翠玲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十五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三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碧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藹怡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建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慧貞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興華先生,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玉娟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凌偉漢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光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潘培康先生	海事處海港巡邏組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
施培成先生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方惠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馮芮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周厚立先生, MH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林紹輝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3. 徐曉杰議員動議，林慧貞女士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青衣東北公園對出海域停泊船隻及浮筒影響龍舟賽事

(由羅競成議員和鄧瑞華議員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1, 21a/D/2018 號)

4. 羅競成議員及鄧瑞華議員介紹文件。
5.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施培成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在青衣以北海面有 5 個浮筒已放置多年，當中 3 個位於葵青區龍舟競渡邀請賽(龍舟賽事)終點位置附近。
 - (ii) 每年舉辦活動前，龍舟賽事的主辦單位均會成立籌備委員會。同時，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會統籌跨部門會議，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和海事處等相關政府部門與籌備委員會商討活動安排。是次活動的跨部門會議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舉行，會上未有討論賽道會受船隻或浮筒影響的議題。
 - (iii) 海事處來年會於跨部門會議上提出討論有關議題，並建議民政處邀請浮筒的擁有者出席會議，希望透過事前的溝通和協調工作解決有關問題。
6. 鄧瑞華議員反映每年主辦單位需與浮筒的擁有者進行多次交涉，才能於龍舟賽事前將浮筒移走。
7. 李志強議員指出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形式將青衣東北公園對出

一帶海域(相關海域)出租予多家船廠及船公司作船、艇製造或提供維修服務。然而據他日常所見，該處停泊大量遊艇，詢問有關情況是否已違反租約條款。

8. 黃耀聰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相關海域的私人浮筒在擺放前；以及私人遊艇在停泊前可否取得海事處的批准。
- (ii) 如海事處發現有船廠租戶將租約範圍內的海域轉租予其他人士作停泊船隻用途，應根據租約條款採取適當的行動。

9. 羅競成議員認為海事處須檢討相關海域的私人浮筒是否須遷移至其他位置。

10. 施培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設置私人繫泊設備（即上述浮筒）於海上，必須事先取得海事處的書面允許；所有費用包括訂製、購買、裝設、放置、維修及保養該套設備均由其擁有者負責，並需在海事處的監督下放置該設備在指定的位置。設備擁有者並須遵守列於允許信上的所有條件，以及繳付相關法例所訂明的費用。海事處於多年前已批准於相關海域所述浮筒的設置。
- (ii) 如果浮筒漂移至指定的位置以外，海事處會指示其擁有者將浮筒移回指定的位置。如有海事工程或地區發展等因素以致浮筒造成阻礙，海事處會研究該些浮筒是否需要作出遷移。
- (iii) 如果海事處發現有船隻停泊的位置會妨礙龍舟賽事進行，會於比賽前聯絡船主並指示他們將船隻駛離。
- (iv) 由於短期租約是由地政總署批出，有關私人遊艇可否停泊於相關海域的問題涉及租約條款，需交由地政總署回應。

地政總署

(會後註：荃灣葵青地政處於會後回覆，新界青衣北担杆山路對出的短期租約有部分範圍在海上，船隻可在等待維修期間或維修中停泊於短期租約範圍內。)

11. 潘志成議員詢問當船隻的擁有者拒絕駛離船隻或私人浮筒的擁有者拒絕遷移浮筒時，海事處可否因應情況運用權力要求相關人士遵

照有關要求。

12. 李志強議員認為海事處須檢視應否提高放置私人浮筒於海面的收費。

13. 施培成先生表示政府會定期檢討相關收費的款額。

14. 主席詢問海事處可否確保來年舉行龍舟賽事時，相關海域的私人浮筒及船隻不會阻塞賽道。

15. 施培成先生表示將浮筒移走比較困難，亦涉及吊移浮筒的費用與責任誰屬的問題。當海事處指示賽道附近的船隻駛離後，比賽應可順利進行；活動的籌備委員會主席陳碧文先生亦認同有關安排已能解決現時的問題。

16. 鄧瑞華議員指出船主未必願意聽從主辦單位的指示將船隻駛離。

17. 羅競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相信海事處有能力確保於來年舉行龍舟賽事時，相關海域的私人浮筒及船隻不會阻塞賽道。
- (ii) 長遠而言，海事處需檢討現時相關海域的私人浮筒是否要遷移至其他位置。

18. 黃耀聰議員認為要求私人浮筒的擁有者為了舉行一年一度的龍舟賽事而暫時移走浮筒有困難，但海事處應檢討該些私人浮筒的擺放位置是否恰當。

19. 施培成先生重申獲允許設置於相關海域的浮筒如保持在指定的位置，對日常海上交通並沒有造成阻礙。海事處會致力確保於來年舉行龍舟賽事時於相關海域停泊的船隻不會阻塞賽道；必要時海事處會對未有遵從指示，拒絕駛走船隻的船主提出檢控。同時，海事處會向民政處提出將有關議題加附於來年龍舟賽事的跨部門會議中，讓相關政府部門與活動的籌備委員會作出商討，加強溝通和協調工作以解決有關問題，令活動能更順利進行。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工作匯報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2/I/2018 號)

20. 康文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方惠琮女士簡介文件。

2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3/I/2018 號)

2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簡介文件。

2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慶祝香港回歸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4/R/2018 號)

2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慶祝國慶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5/R/2018 號)

2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節日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6/R/2018 號)

2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就「萬眾同心千歲宴」、「迎 2019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及「己亥年葵青新春聯歡茶敘」3 宗活動提出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分別為\$700,000、\$630,000 及\$210,000。根據撥款程序，申請撥款額超過\$200,000 的活動須先由委員會通過，再交由審核委員會批核。

27. 委員一致通過工作報告及上述撥款申請。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7/R/2018 號)

2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8/R/2018 號)

2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3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9 月